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0號

原告 蔡美菊
被告 卓模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5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法官 周 淡 怡
法官 黃 齡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 玉 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